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勇駿

具 保 人 施心九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1128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甲○○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由具保人乙○○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到庭進行準備程序，並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遵期到庭，否則將依法沒入保證金，上開傳票及通知合法送達被告及具保人，有送達回證可佐，然被告並未到庭，再被告前另曾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11

01 3年6月26日到庭進行準備程序而未到庭，囑託臺灣臺北地方
02 檢察署派警前往拘提未果，而上開期間被告均無在監所之紀
03 錄，此有送達回證、拘票及所附司法警察報告書、國庫存款
04 收款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之個人基本資料、臺灣高等法
05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稽，顯見被告已逃匿，
06 核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40,000元
07 及實收利息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彥年
12 法 官 謝承益
13 法 官 許自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趙于萱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